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烷为境外采购，结算以美元为主，汇率的大幅波动，尤其是人民币的贬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公司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需求。同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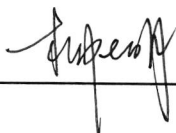
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柳士明


张俊民


沙宏泉

2021年4月26日